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TCHMED (China) Limited
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授出長期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

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簡稱「和黃醫藥」或「HUTCHMED」）宣佈，其已於 2021 年 10 月 20 日授出和黃醫藥於 2015 年採納的長期獎勵計劃（「長期獎勵計劃」）項下的有條件獎勵（「長期獎勵計劃獎勵」）。

為了吸引及挽留頂尖人才，和黃醫藥的薪酬委員會已委任獨立顧問分別對美國和中國生物技術公司的同業集團進行薪酬基準研究。薪酬委員會全面審查了 HUTCHMED 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薪酬和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政策，並且制訂具吸引力的政策，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招攬和挽留頂尖人才。該政策項下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歸屬與上述同業集團者一致。

和黃醫藥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結構為約三分之一的現金（以董事袍金為形式）和三分之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以非績效相關的長期獎勵計劃獎勵為形式）。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為四年，以取代收取現金。所有董事酬金的安排均經過董事會的批准，在進行與其袍金/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表決時，相關董事需要作出其利益聲明並放棄表決。此外，經考慮到公司所採納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標準後，和黃醫藥的提名委員會每年均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故此，目前的酬金安排不會損害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2021 財年和黃醫藥非績效相關長期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非績效相關的長期獎勵計劃獎勵」） - 各承讓人均獲授出一筆一次性的現金款項，將由管理長期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用作購買和黃醫藥的股份（「股份」），惟須受為期 4 年的歸屬期所規限。和黃醫藥已經向下述董事授出非績效相關的長期獎勵計劃獎勵：

獎勵持有人

非績效相關的長期獎勵計劃獎勵的現金金額

杜志強先生（執行董事）	250,000 美元 ¹
艾樂德博士（非執行董事）	250,000 美元
施熙德女士（非執行董事）	250,000 美元 ²
卡博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000 美元
費凱寧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000 美元
蒯紀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000 美元
莫樹錦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000 美元

附註：

- (1) 與杜志強先生的董事袍金安排相似，此現金款項將由受託人用作購買股份，該等股份將由受託人一直持有，直至有關的長期獎勵計劃獎勵歸屬為止，而其中將於未來四年內每年歸屬 25%，屆時股份將由其僱主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收取或代為收取。
- (2) 與施熙德女士的董事袍金安排相似，此現金款項將由受託人用作購買股份，該等股份將由受託人一直持有，直至有關的長期獎勵計劃獎勵歸屬為止，而其中將於未來四年內每年歸屬 25%，屆時股份將由其僱主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收取或代為收取。

現金款項將由受託人用作購買股份，該等股份將由受託人一直持有，直至有關的非績效相關的長期獎勵計劃獎勵歸屬為止。受託人所購買的 25% 股份將於未來四年內於授出非績效相關的長期獎勵計劃獎勵的各週年日當日歸屬。

由於各董事為和黃醫藥的關連人士，向其各人授出長期獎勵計劃獎勵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向各董事授出長期獎勵計劃獎勵所涉金額低於相關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根據第 14A.76 條項下的豁免規定，授出長期獎勵計劃獎勵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關連交易的規定。

和黃醫藥將於非績效相關的長期獎勵計劃獎勵歸屬時，適時作出進一步的公告，屆時將知悉各董事有權收取的股份數目。上述董事有權在接受向其授出的獎勵時，另行選擇（由受託人代表董事）以現金方式持有其部分待歸屬的獎勵，從而清償與其獎勵有關的任何稅務責任。

董事就《市場濫用條例》（歐盟）第 596/2014 號（「市場濫用條例」）的目的為履行管理職責的人士（「履行管理職責人士」），而本公告中載列的資料已按照市場濫用條例第 19(3) 條規定而提供。

就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目的，長期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認股權計劃或類似於認股權計劃的安排。

關於和黃醫藥

和黃醫藥（納斯達克/倫敦證交所：HCM；香港交易所：13）是一家處於商業化階段的創新型生物醫藥公司，致力於發現、全球開發和商業化治療癌症和免疫性疾病的靶向藥物和免疫療法。超過 1,400 人的專業團隊已將自主發現的 11 個候選癌症藥物推進到在全球開展臨床研究，其中首三個創新腫瘤藥物現已獲批上市。欲瞭解更多詳情，請訪問：www.hutch-med.com 或關注我們的 LinkedIn 專頁。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包含 1995 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安全港」條款中定義的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現有和潛在投資者請勿過度依賴這些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僅在截至本公告發佈當日有效。有關這些風險和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討論，請查閱和黃醫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AIM 以及香港交易所提交的文件。無論是否出現新訊息、未來事件或情況或其他因素，和黃醫藥均不承擔更新或修訂本公告所含訊息的義務。

承董事會命

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21 年 10 月 2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杜志強先生

（主席）

賀雋先生

（首席執行官）

鄭澤鋒先生

（首席財務官）

蘇慰國博士

（首席科學官）

非執行董事：

艾樂德博士

施熙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卡博樂先生

（高級獨立董事）

費凱寧博士

蒔紀倫先生

莫樹錦教授